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漢口市各職業別選舉人名總冊（二）

# 美國軍隊教育目錄

第一節	概論	一
第二節	教育之掌理	五
第三節	教育之方式與範圍	一八
第四節	各個教練	二四
第五節	部隊教練	二九
第六節	教練	三三
第七節	講演術	六三
第八節	應用戰術演習	六八
第九節	連教育方案與教育實施表	八七
附錄(一)	軍事教育之使命	九七

美國軍隊教育

二

- (一) 部隊教育方案示例……………一〇一
- (二) 部隊訓練中心之動員教育方案……………表
- (三) 部隊教育實施表式……………表

MG  
E712.3  
4

# 美國軍隊教育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六日美國陸軍部頒行

##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範圍 本書包括美國陸軍教練之基本指示，所有一切詳盡之指示，參見各種操典及技術教範與動員規則，軍隊教育通令及陸軍各種部隊之教育令。典範令第二十三部第五十五卷第九章及第二十三部其他各卷可供參考。

第二 教育之目的 一切軍事教育之終極目的在於保證戰時可以獲勝，上述保證可  
以保障國內之和平及人民在國際間之安全。美國陸軍在戰爭上所將面對之狀況無法確切預料故應訓練之使其於戰時在任何天候與地形中克盡厥職。

第三 陸軍之單一性 正規軍，國防警衛軍及後備軍之教練應採取同樣標準，使其發展為單一同樣之部隊。美國各種部隊之任務參見附錄(一)。

## 第四 攻擊精神

美國軍隊教育



(南)



3 1764 6012 3

1. 教育之實施應能培養陸軍在戰鬥中採取攻勢之能力與企圖，雖教練必須包括完備之防禦戰鬥方法，須知上述戰鬥仍為達到一確定之目的（即攻擊）之手段。（

參見FM100-5）

2. 為發展攻擊精神起見，教育之主要目的在於培養進取堅決而健全之個人與部隊，使其技能主動性與自信力浸潤至深，成為一近迫摧毀敵人之意願。

**第五 應培養之素質** 成功之攻擊戰鬥要求軍事教育能培養啓發個人及部隊使其具有左列各素質：

士氣，軍紀，健康，體力及堅忍性，技術上之熟練，主動性，適應性，統御能力，集體合作及戰術上之熟練。

**第六 教育之實施原則** 為有效達成其目的起見教育之實施應為各部隊分別進行，平衡而漸進之訓練，及應用戰術之演習。

**第七 個別教練**（或名為分業教練）

1. 教練之控制乃指揮機構之職責，每一指揮官均應將教練之目的標準及期限明示所屬指揮官，所屬指揮官則發揮其主動性與統御能力以負責選擇方法與實施之細節。

2. 在時間器材及適當之教官均感缺乏之時，技術教練，尤以技術人員因担任同一或相似之工作而必須接受之教練，可以集中進行，此種管制在基本教練與技術教練方面均可較迅速，且集中教練之課目嗣後即可分別傳習且可提倡發展主動性與統御能力。

3. 教育之進度應由上級指揮官監督檢閱，但不得因監督而解除所屬指揮官之責任或妨害其主動性之發展。

## 第八 教練之程序

1. 各種課目之教練應循序漸進由淺入深。士兵之體力應鍛鍊加強使其勝任行軍，一能使用武器並能在戰場照料其自身及其運輸工具。上述主要基本教練及技術課

目之教練應平衡進展俾於任何時均可進入戰場。

2. 戰術及行軍宿營教練應自小部隊開始，同時實施大部隊及小部隊之教練可使全體兵員能辨別每一小單位在整個部隊協同中所担負之任務。在小部隊未達到可接受各部隊協同教練之階段以前不得試行較大部隊之教練，例如營須在精練後方得參加團之野外演習，對抗演習及較大部隊之各兵種協同教練。

第九 應用戰術演習 此種演習應於訓練中儘可能提早開始，爲直接之戰鬥教練。軍事教練之其他課目亦直接或間接爲戰術演習之準備，使受訓練之各兵及部隊能以所學之理論應用於假定或擬定之戰術情況中。

第一〇 動員教練 在國家緊急時期教育之實施均依照本册所列各教條之規定，惟後列四項則屬例外。

1. 視可能獲得之時間教官及器材而舉行較大規模之集中訓練。
2. 訓練已加緊而每日訓練時間亦已增加。

3. 培養特種任務兵團所需之特殊教練。
4. 陸軍部動員規則及動員訓練計劃所規定之其他例外

## 第二節 教育之掌理

第一一 定義 教育之掌理即規劃指導教練之實施使能最有效利用現有之工具與時間以達成教育之使命之謂。

第一二 責任 教育之掌理乃指揮機構之職責故爲每一部隊長之責任

第一三 教育之指導

1. 教育之指導在經由已建立之指揮系統，上至最高級司令部下至最低級司令部，以獲得一致與協同。舉凡政策教條之宣示，教練課目之指定，時間與器材之分配，及各兵與部隊之教練計劃均以教育訓令佈達之。

2. 凡屬於教令之範圍如教練指導一般教令，動員規則，有關之人事經理命令，及



教育通令等均由較高司令部頒佈。教育方案與實施表包括各級戰術指揮官下至連長及其同級部隊長之詳細教育計劃，此外尙可以備忘錄予下級部隊長以詳細指示，以補充方案計劃所未盡。

第一四 教育計劃 教育計劃爲教育實施狀況之預計，於教育方案及實施表內公布。該計劃對於當時教練進度中最適宜之教練方法，可能獲得之教練人員，天時及氣候情況，所應到達之目的均加以審慎之考慮，由此可正確決定課目之順序，現有設施之利用及時間之分配以適應各種要求。

第一五 教育實施狀況之估量 後列各項爲估量教育實施狀況必須考慮之因素

1. 使命（訓練之目標）

2. 主要課目（其相對之重要性及各課目之範圍）

（一）基本課目（二）技術課目（三）戰鬥及行軍宿營

3. 可能獲得之時間，

4. 可能獲得之裝備及設施

5. 可能獲得之教練人員

6. 當地狀況

7. 氣候

8. 地形

9. 當時教練之程度

10. 教練之編組

11. 障礙 (一) 管理方面者 (二) 事實方面者 (三) 個性方面者

第一六 使命 使命為教練問題中之主要因素。每一單位之指揮官細心分析上級所指定之教練使命或目標以確定其所應達成之任務。每一指揮官亦應分析其本己之要求，以保證其所指定之目標，如時間設施及人員能適當分配運用即可達到。

第一七 主要課目

美國軍隊教育

1. 在訓練任何兵種時，其主要課目均可分爲三類：

甲，基本課目

乙，技術課目

丙，戰鬥及行軍宿營，在基本課目與技術課目之造詣方面均易於達到一固定之標準，惟在戰鬥及行軍宿營方面則進至一絕對之準繩幾於不可能。各級指揮官均應熟習戰術之理論，其在戰術上之判斷力應於應用理論以解決各種問題上逐漸發展而堅定化。每一指揮官自解決各項戰術問題上可逐漸熟習其在作戰上應擔負之責任，由是可以獲得協同一致。

2. 各課目之相對重要性及其範圍決於教育之目的，換言之即教育之使命。泛言之，士兵之教育應着重於基本及技術課目，軍官之教育應着重於戰鬥及行軍宿營。軍官須詳細明瞭基本與技術之教練，並能擔負教導之責任。教練各兵之主要條件在使其完全明瞭所學習之課目並能正確應用之，軍士則應嫻習對其所統率

之小單位之戰鬥指揮。

第一八 可能獲得之時間 訓練時間應分化爲小時計計算，上午時間與下午時間應予劃分，此在草擬方案及實施表時最爲重要。上午應用於需要腦力集中之教育，下午則宜於需要行動之課目，體育遊戲應於下午行之。

附註：在攷慮可能獲得之時間之際，必須計及前往訓練場所及回營之時間，此爲實施教育之時間耗費，不得計入課目教育時間以內。

第一九 可能獲得之裝備與設施 有限度之設施與裝備例如步槍射擊場及操場之使用應由較上級指揮官協調分配，俾各單位在教練中可依次使用。特殊裝備之使用亦應早爲計及，俾可於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備妥。

第二〇 可能獲得之教練人員 對於編制內可能獲得之教練人員人數及其程度加以詳密之攷慮亦爲詳細教育計劃中之主要事項。缺乏技術或特別課目之健全教練員即足以窒礙部隊之教育，故上述缺點亦應先見及之，以向外延聘借用教練員，或

設立訓練班以訓練本部隊之軍官軍士及優良之兵爲教練員以補救之。

## 第二一 當地狀況

1. 季候之變化常使若干教練在室內舉行爲必要。除極南部（指美國）而外，室外教練在一定之期間內每無法進行，教育計劃對於室內教練應有規定。軍官軍士及技術兵之訓練可於室內實施，室外實習之預習亦可於室內進行，因之時間之運用較爲經濟。

2. 如當地之地形限制或不宜於某種戰術教練，可於其駐地以外尋覓適合之地形，如並此種方法亦不能實行，則教練方法應予變更。沙盤對於遮蔽，祕匿，斥候，巡邏及小單位戰鬥指揮之教練特有效用。圖上演習可代替現地演習以說明戰術原理，訓練電影片亦可利用以指示戰術理論之實用。總之在無適合之地形之時可用人力及現有設備以臨時設置教授小戰術之工具。

第二二 當時之教練程度 整個部隊及部隊之各個已受教練之程度應先予考慮以免

業已達到標準程度者又重複受訓。凡已合格之兵員應用以教導其尙未達到標準程度者。凡成績已達到某一階段之標準之部隊應用以示範以協助訓練成績尙差之部隊。

### 第三 教育編組

1. 教育編組 視實施教育之目的而定，如教育之目的在於培植軍官或訓練已受任命之軍官則以專家担任訓練爲最有效率之方法。各種軍事教育班均用此方法。此方法亦可施之於軍士及技術兵之訓練，使其成爲教練人員。專家訓練之方法可使程度劃一且於訓練中需要較少之教官與時間。

2. 部隊之教育編組應能保證統御能力與一致協同之發展及各個之教練，應計劃利用所有之軍官軍士以訓練其部屬，在教練中即可發展所有統率人員之統御能力，主動性，判斷力及引起部屬對於伊等之敬仰信服。爲發展協同一致之效起見，部隊教練着重於每一小單位之戰鬥任務，及該部隊在聯合兵種中所担负之戰

門任務。

**第二四 障礙** 在估量教育實施狀況之時每一指揮官必須記憶掃除教練之障礙爲其最重要之職責。團管區司令或團長每每遭遇上述問題，連長亦須應付之，惟範圍較小。教練之障礙可分爲管理，實際及人爲三類。

1. 過度之守衛，勞役及多數之特殊勤務爲管理方面對教育之主要障礙。凡有效率之部隊良好之管理與良好之教育必可並行而不悖。管理方面之要求應減至最少度以減少其對於教練之干擾。守衛勞役及特殊勤務應加以分析，勞役隊之人數以僅能適應工作需要爲度不可多於必需之人數。士兵派至勞役隊而無工可作或工作顯然無用必將發生不滿。如所需之勞役工作有繼續性，應即暫時派遣一隊人員担任並免除其勞役以外之集合站隊。如使部隊經常分班輪流短時間担任勞役或特殊勤務則士兵亦可獲得其必需之訓練。凡一切非軍事性之勞役應儘量設法以普通工人任之，俾士兵可有充裕時間接受軍事教練。

2. 有關裝備設施及地形之實際障礙之克服方法已於前數段敘述。暴風雨頻仍之氣候常爲教練之障礙，可採用第二十一段之教練方法亦可用貫輸一般知識之講演及訓練電影片。但氣候惡劣不得作爲展緩戰術演習之理由，如教練之進度及部隊之健康狀況許可，於惡劣氣候中實施戰術教練，乃戰鬥之最佳準備。

3. 指揮官之個人偏向及興趣常爲良好之全盤訓練之確實障礙。指揮官決不可因個人對某一課目特有興趣而過分加重該課目之教練以犧牲其他必須之教練。

## 第二五 詳細計劃

1. 詳細計劃應包括各課目在各日各週及教育全期內之分配基準，故將各課目之教練時間列製一表殊有必要。教練應本以最少時間達成惟不犧牲其完整性之原則而計劃實施。

2. 在訂定課目順序之時應先考慮有無特殊情況如裝備及設施缺少之類，果無上述特殊情況則各課目之教練應使之平衡漸進。



3. 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某數課目教練之必要性並不妨礙其他應稍緩完成之課目之同時教練。在不妨害有效利用時間之條件下應常變換課目以引起興趣，務須避免單調枯燥之弊。

4. 計劃內必須規定指導教育之責任，如有舉辦軍官軍士及技術士兵教育班之必要，計劃中亦應加以規定

第二六 教育方案 教育方案係由各級指揮官下至連長及其同級部隊長所釐定頒佈，其中規定各該部隊在一固定期間內教育之一般計劃。方案之範圍及內容視部隊之大小及性質而定，一般而論，該方案將受自上級之教育訓令引伸充實以指導協調所屬部隊之教育。部隊教育方案示例參見附錄（二）大致包括左列各項。

1. 將教育時間劃分為數階段或數期，必要時並規定時間之分配，每階段應達到之標準及應授之課目，包括由頒佈此方案之指揮官親自指揮之兵種協同教練及全部隊教練所需時間。

2. 如有必要并指定所屬各部隊使用一般教練之設施，如射擊場與操場之時間。
3. 列舉實施教育所必遵之命令規則及政策。
4. 關於必須着重之特殊教練課目之指示
5. 關於與教育有關之管理方面勤務之指示
6. 關於訓練班之設置參加及實施訓練之指示
7. 關於檢閱及戰術視察日期之指示
8. 教育期間內時間損耗預計表，此表包括上級指揮部所需要之時間。除已預留空  
時以備彌補意外之時間外，不得因天氣惡劣或不可抗之原因損失時間而將為上  
級指揮部保留之時間向後推延。
9. 對下級指揮官呈送教育方案及進度表之指示
- 10 方案施行之日期

## 第二七 教育實施表

美國軍隊教育

1. 教育實施表由連長及其同級部隊長或負責親自指導教練之較高級指揮官釐定公布。表內表示每一短時期內教育實施之詳細節目類如每日應行之教練，及參攷之典範章節，如何實施，教官姓名，教練地點，應着之服裝，應須之裝備等。該表如能周密規定則該一短時間內之教練即不須再有其他指示。

2. 教育實施表式參見附錄（四）。

**第二八 職責之分配** 教育計劃應藉適當分配教練任務於所屬各級幹部而推行，教練應循有規律而漸進之線實施。指揮官負部隊教育之總責，惟教練之細節及教育標準之達到與保持等責任則屬於班長以上各級官長。適當之任務與責任分配即足以表現統御能力并保證所屬能獲得正確之教育。（參閱第四十九及第五十段）

**第二九 教育計劃之實施** 第六節對於教練方法有詳細之討論。

**第三〇 教育之監督**

1. 指揮官應經常監督部屬對於教育之實施，監督分爲逐日攷核，教育檢閱與戰術

視察。在可能情況下應隨時實施監督并由其幕僚協助之。伊對教育實施應扶助而協調之，在必要時糾正已發現之錯誤。

2. 部屬正對其部隊實施教練時，除發現嚴重之錯誤外，應避免干涉。此種舉措不僅傷損部屬之主動性抑足以減損部隊對其官長之尊敬與信仰。如教練者所用方法顯然錯誤，以致結果不佳，自應設法補救。對於教練員之錯誤宜事後糾正，必要時予以更換。

3. 每日之監督視察并非正式儀節，不得使教練之進行因之中輟，如因監督之長官到場而正受教練之小組士兵須呼口令立正致敬，其正運用之思想必受干擾，而注意力渙散，因之耗費寶貴之時間。

4. 教練之檢閱亦非正式，指揮官僅用之以判斷教練之進度與是否適宜。此種檢閱應以委託於部屬之教練標準與目的為根據。

5. 戰術視察可為正式亦可為非正式自團長以次之各部隊長視察通常屬於非正式。

再上級指揮官之正式視察由軍事法規第二六五部第十卷加以規定。戰術視察之目的在增進部隊之作戰效率并判斷其可否參戰。

### 第二節 教育之方式與範圍

第三一 概說 軍隊教育以軍事教育及部隊教練兩種方式以發展培養作戰制勝所必須之素質。

第三二 軍事教育 此種教育方式在予受教者以各種軍事知識而不問其是否屬於部隊，由軍事學校（軍事法規第三五〇部之五）及高級軍事教育班（軍事法規三三〇一三〇〇〇）實施之。部隊人員則在部隊訓練班，特殊及普通業科訓練班，美國軍官學校及高級軍事教育班中接受教育。上述學校及訓練班之教育理論方法均屬一致，可以造成軍事專門人才。

第三三 部隊教練 部隊軍事教練簡稱部隊教練為各部隊長之直接責任。部隊教練

以制式教練，實習，應用戰術演習，部隊訓練班之訓練，體格鍛鍊及各種體育等方法完成之。

### 第三四 制式教練

1. 制式教練 制式教練即標準動作之演練，其目的在獲得履行常用之法則與動作及履行任務之技術，發展并保持軍紀及軍人氣概，鍛鍊并發展體格，以保證在戰鬥之緊張情況中仍能熟練遂行任務。

2. 須知制式教練為達成一目的之方法而其本身并非一目的。教練應整齊嚴肅確實簡短，照此實施之教練必大有助於部隊中各個之自治與團體精神之發展。

第三五 實習 武器裝備及運輸工具之使用實習為達成運用嫻熟之最佳方法。實習應在教練期間不斷進行。

第二六 應用戰術演習 在想定或假設之戰術情況中應用戰術理論為部隊教練之最主要部份，上述演習之準備與運用見第八節。

第三七 部隊訓練班

1. 部隊訓練班爲訓練部隊人員以適應教育方案之重要方式之一。訓練班係用以教育軍官軍士訓練技術官兵并訓練教官以協調并確保教練之劃一。

2. 因時間及設備之缺乏將軍官軍士遣送至業科訓練班受訓頗有障礙，故補足教育宜於部隊訓練班中實施，班中講授新戰術理論及新裝備之使用與保護。圖上演習及司令部勤務演習均應於野外演習以前在班中舉行，由此可使軍官軍士明瞭應依循之理論，并已具備演習進行之良好基礎。在演習中可以對於部隊之戰術教練加以最高度之注意。

3. 一單位中各訓練班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應合併舉行，此種集中辦法，尤以技術官兵及教官之集中訓練可最有效利用教練人員，器材及訓練設備并可加速訓練之進行。

4. 在部隊教育期間除星期及例假而外，每日平均應有一小時供舉行訓練班之用。

### 第三八 體格鍛鍊及體育

1. 現代戰爭需要體力堅忍性及活力之最高度發展。體格鍛鍊應為各級指揮官經常注意之課目。使人活潑之運動，分組競賽之遊戲，集體競技應列入教育方案以加強體力鍛鍊而發展團結精神及進取性。體育使人之身心發達并在某種形式下啓迪如何統御及協同。自動之運動應予鼓勵以便部屬消遣且用以鼓舞士氣。

2. 所有之體格鍛鍊與體育均應着重於全體官兵健康之普遍發展。集中精力以訓練少數人，造成選手隊勢必忽略大多數人之體格鍛鍊，且過分重視選手隊結果必疏忽該隊人員之軍事教練。

第三九 教練之變化 教練課目與方法應常予變換以引起興趣，藉以獲得效果。單調之日課將使人之興趣淡薄感覺厭煩，結果害甚於利。課目方式之變化可引起受教者之熱心與合作。

第四〇 娛樂 部隊長對其部隊之滿足與福利應負責任。除教練及隊內勤務外應予



部屬以充裕暇時俾可休息娛樂。僅規定休息時間猶未能謂爲已盡責任，尤應運用智力準備適當之工具與設備，俾部屬可以正當利用。

第四一 精神訓練 支持牧師及其他正當機構進行有關陶冶精神，敦勵品行及宗教信仰引導等事項亦爲部隊長職責之一。

第四二 教育之範圍 各兵種各勤務機構所屬部隊應嫻習左別各課目。

1. 軍紀教育
2. 體格鍛鍊，軍隊衛生及急救法
3. 行軍
4. 軍隊內務
5. 宿營補給及輸送
6. 警戒，包括對空及對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7. 偽裝

8. 通信

9. 防毒

10 武器裝備運輸工具之熟練使用與保管

11 本兵種或勤務機構之戰術及技術包括鎮壓內亂時該兵種或勤務機構之使用

12 在協同作戰中之任務。

所需之特殊教練依據其兵種勤務機構或該部隊之類別而定。

第四三 軍事教育之基本原則 每一軍官或從軍人士於計劃監督或實施教育之時應

牢記左列諸原則。

1. 軍事教育僅爲常識在軍事上之應用。如能以適當方法貫輸，一普通智能之人在軍事教育中所不能領悟接受者極少。

2. 依理而論，受教者均虛心而來，極願接受教育極欲於新工作中發生興趣。教練員之竭誠熱心必能反映於受教者。以不盡心而鬆懈之方式實施教練將來作戰中

必有嚴重後果。

3. 如教練確有實際價值，則正常之人必較易接受且印象深利，使受教者明瞭所學課目在戰爭中之實際價值為教練者之責任。

4. 證實受教者已有極滿意之進步足以引起其興趣與熱心。對於應受稱讚者應予以稱讚，努力者應予鼓勵，錯誤應以建設性之批評糾正之。

#### 第四節 各個教練

#### 第四四 目的

1.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發展各兵之技能與知識，使其在部隊內可以盡其職責以確保勝利。

2. 現代戰爭之特點為音響與混亂，各兵應於教練中發展其運用作工具之熟練技能，俾可在所遭遇之任何狀況中對於一切工具如車輛武器人員等仍能本其已養成

之習慣遵守正確之法則以運用之。

3. 現代戰爭瞬息萬變，且因空間已擴大致指揮官對所屬部隊之行動細節無法控制，故所屬官兵必須有良好訓練，能分別採取適當之行動以達成其指揮官之企圖。對於局部狀況採取決心之責任應逐層分散，上述決心需要正確之判斷與主動能力，應予教練中順序培養發展。

#### 第四五 新兵教練

1. 新兵對於軍事生活之最初心理反應必為混亂無主，首須設法使其安於新環境。應妥為準備多次之簡單講話指示軍隊對於新兵之期望，士兵之作息時間，部隊消費供應社及戲院之地點及設備，假期，發餉日期及其在新生活環境所未了解之其他事項。

2. 新兵之初期教育應為軍事法令，陸軍禮節，部隊慣例，其他有關之規章，惟生活之衛生，個人健康衛生等。教育計劃應利用可能獲得之多種訓練電影片以補

助講解。其他基本課目教練亦可於此期進行。

3. 新兵熟習其新生活後，即繼續基本課目之教練使之熟練，同時實施初步之技術教練俾可接受其本兵種或勤務機構之專業教練。

4. 基本課目之教練順序由部隊長決定之。陸軍部對補充兵訓練中心之動員教練方案可資參考

5. 緊急時期教練集中之規模較平時爲大。大多數新兵在補充兵訓練中心已接受基本課目與技術課目之初步訓練。

第四六 複習教練 已訓練完成之士兵須對於不經常溫習之課目複習，複習之方式爲用之爲教練上述課目之教練員或使之參加示範隊。如前述方式無法實行應予以短期複習教育，完畢後以考驗再行檢定其程度。

#### 第四七 教練員及技術士兵

1. 教練員及技術士兵之訓練以集中實施爲最有效。上述人員宜在普通或特種業科

訓練班中訓練，動員時則在部隊訓練中心或補充兵訓練中心訓練或成立部隊訓練班以訓練之。

2. 在新編制或擴充之部隊中，教練員及部隊同時訓練或有必要。教練員之特殊訓練應較其部隊教練之期間較早。關於教練員之訓練細節參見第六十三段。

第四八 統御能力之訓練 部隊須有一幹練而為部屬所敬仰之領袖其作戰方有成功之可能。軍事教育應能培植在現代戰爭中情緒仍能蹈厲煥發以統率其部屬圓滿達成任務之部隊長。部隊長應以軍事學識及果敢自信，精力充沛，思想深沉，愛護部屬，堅定公正等德行以取得部屬之尊敬與信仰。軍官軍士教育之最要者厥惟培養發展統御能力。

第四九 軍士教育 軍士均授以適合其階級之責任使之實施其所屬單位之教練。部隊中特設訓練班以指示其職責並教以正確之方法及動作。教育之主旨在培養其主動性及責任感。應常予以機會練習指揮較班大之部隊。選入不作戰部隊充任幹部

之軍士應常使其練習作戰勤務。優秀之兵應予以軍士勤務教練。

### 第五〇 軍官教育

1. 軍官教育在其服役期間繼續不斷。

2. 每一軍官均有雙重之教育任務，一則負責教育自身一則負責教育所屬之官兵。

統御部隊在作戰中獲得成功所必需之自信與能力率由於其對上級所畀任務有充分認識而發生。

3. 軍官之理論教育係自部隊訓練班，軍事教育系統內之各級學校及個人應用與研究獲得。研究其本科學術以增進學識與造詣乃每一軍官之責任，以各種便利鼓勵扶助所屬軍官增進學識則為每一部隊長之責任。

4. 軍官之實際訓練係自指揮及參謀業務之實際經驗中獲得。使青年軍官在連部服隊職以早期接受完全之實際訓練至關重要。為予以各種不同而完備之實際訓練起見，應使之在連部內及團部所屬各種部隊中輪流担任各項職務。

5. 部隊長決不得因所屬缺乏經驗而趨向集權以減除屬官之責任，應多予機會使其練習判斷及主動處置以克服其缺乏經驗之缺點。錯誤應以明智之督導糾正，如錯誤并非由於缺乏興趣與努力，不得使之沮喪或加以譴責。

**第五一 參謀教育** 作戰部隊之參謀教育應以在作戰中發揮其機能為主。對於參謀教育應釐定教育方案。應充分利用參謀以草擬準備戰鬥及行軍宿營等項演習之方案。戰術演習中參謀業務亦為必須討論之問題，講評時與部隊之講評佔同樣重要地位。

**第五二 不用部隊之戰術教練** 應用戰術演習係用以教練戰術，參謀業務及行軍宿營。教練班，排，連之戰術時沙盤演習與現地戰術較圖上演習為佳，如教練較大部隊戰術則圖上演習，圖上對抗演習現地演習及司令部勤務演習均適用。

## 第五節 部隊教練



**第五三** 概說 部隊教練之目的在提高及發展協同精神與統御能力，並將技術及戰術理論應用於各種戰鬥狀況。

**第五四** 協同精神 在戰鬥中欲獲得成果應要求每人因達成團體任務而貢獻其自身。如欲人羣能一致行動有如整體必須各人均有團體感。此種感覺係於各個及部隊教練中建立。在教練中使其明瞭在一戰鬥集體中每一份子應盡之職責，并運用所有份子在一共同單純目標下協同動作。協同精神基於集體任務可以達成之信心，統率卓越之認識及集體中每一份子均必遂行任務之互信。

**第五五** 戰術造詣 軍事教育之最後目的為在戰場應用所學之理論與動作之能力。此能力須各個及部隊具備并實用軍事教育所必需培養發展之各種素質方能獲得。戰術之熟練係由於在想定戰鬥情況下不斷作沙盤演習圖上演習及野外演習獲得。

**第五六** 新編成之部隊 新編部隊之教育方法視部隊中已受教育之核心大小及已受一部份教育與完全未受教育者之人數而定。教育計劃應規定分組教練以免不必要

之重複，并確保未受教育者能獲得漸進而完全之教育。如已受教育者之人數有限，即需施較大規模之集中教練，例如排內缺乏合格之教練員，則排長於適當之教練員訓練完成以前，須担负該排較大部份之教練責任，此種方法應於軍士在部隊訓練班中結業以後方可變更。陸軍部所頒動員時部隊教育方案可資參考。

### 第五七 複習教育

1. 部隊中如大部份已受完全教育，則基本課目及技術課目之複習以能參加資格再檢定考驗所需者為度。上述部隊未受教育之士兵應將之劃分子以基本及技術教練，而全部隊教育應着重於各種戰術演習。

2. 參謀教育應與部隊教練同時進行，俾各單位之參謀人員能儘可能即早於戰術演習中發揮作用。

第五八 協同戰鬥教練 部隊教練應使諸兵種有適當之配合，例如連之野外演習應包括適當之營及團之武器，步兵營之野外演習應包括團之兵器與支援砲兵，團之

野外演習應包括砲兵，工兵，戰車與裝甲部隊及空軍。演習中支援部隊之配合應事前向上級指揮請求，俾可列入各支援部隊指揮官所擬教育方案之內，惟利用協同教練如能確保各兵種各業科之戰術部隊之最高度戰鬥力。

第五九 野外演習之循序漸進 野外教練應循序漸進，自最小單位開始逐漸擴大其範圍。各單位之教練目的在使其於較大單位中能適當分担任務。在營之教練完成以前，或因時間經費之限制，團以上之較大部隊之較深教練可由各較高級指揮官及其幕僚以司令部勤務或兵棋演習行之。

第六〇 戰術指揮演習 各階層指揮官，尤以下級官及軍士應訓練之使之演習高一階層之指揮以備戰鬥中發生傷亡時可以補充。戰術教練期間較上級指揮官應計劃并實施訓練下級官執行較上級指揮職務之演習，例如營長可計劃并實施排長指揮一連或連長指揮一營之演習。在指導戰術演習時部隊長不得同時担任指揮職務，伊如欲指導演習即應臨時派一指揮官，如擬担任指揮則應派一指導官。

## 第六節 教練

第六一 概說 教練能否達到教育方案所規定之標準全視對於教練人員能否慎重選擇訓練。僅對所教之課目具有相當知識并非教練人員之惟一條件，伊尤應能引起受教者之興趣，以適當之方法傳授。

第六二 教練人員 部隊長應利用所屬軍官及軍士之大部於教練之各期間內充任教員以完成原計劃之教育方案。充任教員為發展統御及主動能力之一法。各教練員應具備或逐漸發展左列各個性及學識上之條件。

### 1. 個性方面

甲，應有應付部屬之經驗

乙，其性格須能引起信仰提高學習興趣

丙，對人態度應和悅而堅定

美國軍隊教育

丁，須整潔莊嚴且對所教課目有興趣

戊，應有耐性且同情所屬之困難并能設身處地爲受教者設想。

## 2. 學識方面

甲，應對所教課目有完全之知識

乙，對於教練應能計劃且能將計劃實施

丙，對所教課目能作優良之示範

丁，應明瞭教育之正確方法，常應顧念受教者之年齡，心理及健康狀況。講解

所用詞句應爲受教者所能了解。所舉之實例，比較及對照應爲受教者所能體

驗。所要求之身體方面勞動應爲受教者體力所能担負。

## 第六三 教練人員之訓練

1. 不論教練員以何種方法拔取，負責實施教練以達成教練目的之官長應負責準備

教練員以教授各課目，其程度較差者必須將之提至標準之上。應於教練開始以

前以會議討論或以部隊訓練班訓練教練人員藉以確保教練之協調一致。部隊長應檢定教練人員之教授能力及對於正確教授方法之認識。

2. 訓練教練人員時應使其深切明瞭工作計劃之重要性庶可充分利用教練時間，在

上課以前務須將裝備及補助教材準備妥當。（參見第八十八至九十二段）

**第六四 教練之步驟** 教練人員對於教練之步驟務須明瞭熟習，不論其爲教授一課，或一種學識與動作之某一特定項目或一課目之全部均分左列步驟。

教練員之準備，講解，示範，實習，考驗，討論。

**第六五 教練員之準備** 教練員首應對所授課目專精。對於課目及教練實施表應加以分析，考慮教練本課目之目的及必須教授之要點。然後選擇教材裝備及所需補助教材。要點應以合理有序之方式排列，最後乃準備每一階段應教授之項目。

**第六六 講解** 實施教練以前應使受教者將學習何項課目及學習之目的，教練人員應於講解時引起受教者之興趣使其欣然接受。應避免冗長之講解而以示例或體驗

方式達到講解之目的。以受教者業已明瞭之事物作比較或對照較詳細之討論爲佳。講述簡短扼要并能提起興趣對於吸引注意力最有利。

第六七 示範 示範所留印象較其他方法深刻。圖解及逐步分解有助某種課目之教授。周密之示範預演可以簡化解釋工作并使人員易於記憶其要點。訓練影片爲多種課目最佳之示範教材，可以重複映演使要點明瞭。

第六八 實習 實習已學習之項目可於動作中得進一步之了解且反復演習即可達到精熟階段。教練員應監視實習以免發生不易矯正之痼癖，應使學習者以正確之法則演習以形成一固定之習慣。善爲利用競賽可以提起個人及各單位間之興趣及自動性并可增進其知識與技能。競賽之目的在以友誼比賽而普遍提高個人及團體對課目之造詣。不宜着重於獎懲。有系統而連續之競賽足以引起相互間之嫉視而妨害團體精神。

第六九 考驗

1. 考驗之目的有二，一可使所授課目印象深刻，二可測驗受教者有無必需之知識及應用之能力。可用筆試口試考驗其理論之應用，或表演制式操及其他演習與運用機械方面技能。表演測驗法應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應用。部隊之進度考驗，可藉教練及戰術檢閱行之。

2. 考驗之最大作用在促起學習之格外努力，被試者須表示其對於課目了解，因之須溫習課目，對於主要問題加以分析，始能應用其知識於一實際之情況。

3. 試題應限於課目之主要部份，應注意於實際應用而不徒試記憶力。問題應顯明使受試者對於試題所須之答案毫無疑惑，可能使人誤解之試題必將使人誤解。筆試試題應先與無利害關係者討論，應要求明確之答案，「詳述所知」或「簡述」等問題務須避免。試驗應有一致之標準，易作公平之比較。考驗後應與受試者詳細討論，以指出錯誤并消除誤解。

4. 如考驗顯示受教者未明瞭要點不能於特殊狀況下應用所學即表示或教授有錯誤



或學者缺乏應用之能力。部隊長之檢討即可指明過失在教者抑學者。如一般學者均未能接受所教之課目則教授方法應予嚴切注視并對教練員加以考察以決定錯誤所在。

第七〇 討論 討論之目的在綜合已授課目之要點并使之明晰化，在討論中教練者應指明實行之正確與錯誤方法，并劃一對於課目之一般認識。討論可以會議方式行之，在應用戰術演習之後下一結論則稱之為講評。

第七一 教練方法 人類傳達思想之惟一方法為使用器官之感覺如視覺聽覺嗅覺味覺及觸覺。教練員藉一種以上之器官感覺將思想傳達於學生。軍事教練之最普通方法為講授，討論會，示範，集體演練及互相教授法。

## 第七二 講授

1, 講授為口頭之講解，可使用補助教材亦可不用補助教材，如不用補助教材，則學者運用者僅一聽覺。有圖解之講解如以訓練電影片或電映圖片補助較單純之

講授有效。講解爲最美之教練方法，以教練者無法知悉其講演對於聽者有無印象。

2. 此一方法之成功繫於課目，聽者之性質，講解所用之詞句及方式與補助教材之利用。講授之教育作用不僅繫於教練員之性格，演授方法及其經驗，并繫於聽者之智力及自演講求取知識之經驗。講授常用於軍官教育間或用於軍士教育惟在部隊教育中之效用則有限。

3. 講授方法可於一教官必須向多數學生講授一課目，或於教練開始之際使學習者得一概念時用之。訓練影片在若干困難課目中有極佳之表現效力，僅須教練者加以相當之講解即可。

4. 講演須簡短而以所授之課目爲範圍，每一講演不得超過五十分鐘，新兵教育之講演最宜爲十五分鐘。示範與講授同時舉行足以增加教育效力。補助教材如電影片，電映圖片，圖表，幻燈片，黑板上之圖畫可以增加講授之効力。準備及

發表講演方法參見第七節。

### 第七三 討論會

1. 討論會教授方法爲對課目之指導討論。討論會可用以詳細研究已講授之教材或對教練員所準備之專題加以討論。討論會多與特殊情況中理論之應用，或應採之行動有關。此種方法利用聽覺以表現思想與講授同惟此一方法之利在使教練員可以測度受教者對其思想主張有無正確印象并容許受教者解除其所不了解之疑惑。

2. 雖討論會不需要冗長之演說惟要求較多之準備，及教練員之技巧與注意。在準備時伊應預料可能發生之問題并能對於討論時一切意見之正確與錯誤均能表示充分之理由。伊并須具有在討論間吸引全體注意力之技巧，且能注意控制使討論不軼出範圍。伊應鼓勵發表一般性之問題以清除深奧難解之要點。避免并打消一切不相干無因果性可將討論引入歧途之問題以免耗費時間。

3. 討論會有兩種形式一爲注入式二爲啓發式。注入式爲教練員說明希望學者應學習之事實答復一切詢問以解釋疑惑。此法可使教者將知識傳授學者，此法須教者深信所授者必爲學者領受時應用。

4. 啓發式討論會要求學者推衍教者擬講授之問題。由教者提出主要問題由學者以其自身之理解與判斷答復。此一方法須學者對此課目有基礎知識因之可以提出合理之答案。此法可使教者將科目之主要部份深印於學者之心中并啓發所有學者對於討論之問題有自行思索解決之自信。

5. 如以討論會方式教授不能引起反應與興趣應以其他方法演解。

#### 第七四 示範

1. 示範爲教練課目或動作之最確實方式。設計周密施行審慎之示範爲教授基本技術戰術及行軍宿營等課目最有效方法之一。以目視一事物或動作較以其他器官感覺接受，通常前者反應比較快速印象亦較深刻，示範即基於此原理。示範之

先須對所示之事物與動作加以詳盡之解釋，故不能與演授方法截然劃分。示範與其他教授方法合併使用即可增加教育效果。

2. 示範之施行須有相當之準備，包括對於課目之詳密研究，基於研究結果之計劃及事前之排演。示範不僅將事物或動作確實明晰傳達於受教者，并以極優良之標準方式引起其欽佩及努力向上心以期其表現勝於示範者之意圖。

3. 示範之時間消耗因素如籌備及示範部隊之排演，設備及裝備之建置，率領部隊前往示範場所及回營等均需耗費時間，如利用訓練電影片即可免除一切時間之損耗。在計劃實施教練之時應參攷典範第二十一部第六卷，在示範方面應充分利用電影。

4. 籌備施行示範時應將課目全面研究詳定計劃再行預演，應確定示範事項及應着重之項目，應攷慮現有之設備及應增加之設備，所需人員及裝備并決定預演及實施示範之確實時間及地點。

5. 上述各項決定後即照排演戲劇方法定一詳細步驟與計劃，將後列各項逐條分錄。

甲，示範之目的

乙，示範時所應參攷之典範條文

丙，應籌備事項（一）需要之部隊或人員（二）部隊之服裝與裝備（三）示範之設備

（四）教官所須之裝備（五）示範場所（六）地圖（如有需要）（七）預演之規定

丁，應採取之程序每步依次說明

6. 向尙未習慣此種教練方法之人員示範時，示範不宜牽涉問題過多亦不能施行過速，否則所示之各項對於受教者僅成爲一混亂之動作畫面。反之示範應簡單且進行亦緩慢使人對於事物或動作可獲得一正確之觀念。

7. 實施基本教練時左列各課均宜利用示範：

甲，徒手姿式

美國軍隊教育

四四

乙，班隊形

丙，個人裝備

丁，營帳

戊，隊內守衛勤務

己，個人烹飪

庚，汽車駕駛教練

辛，急救及綑帶細紮法

壬，陸軍禮節

癸，體操

8. 技術教練中以示範教授極為重要，如運用得法可以節省個人及部隊之教練時間

。技術作業之範圍過廣，無法以示範完全說明，但各技術課目則可利用示範講

授以節省時間。

9. 戰鬥教練中，示範通常用於表示在戰鬥中一組人員或一單位之運動及其機能。因大多數之戰術演習均綜錯複雜，教練士兵之示範以使用連及以下部隊為限。大於連之部隊戰術演習示範係用以教授軍官。

第七五 集體演練 集體演練方法適合於教練多數人，不問其編制之大小。此法可使多數人在教官監督指導之下同時學習，且可將部隊內之人員集中以教授器械之作用。在缺乏良好教官時最有效用，但其弊在須煩將人員自其原單位調出，脫離其部隊長之控制。在介紹一新課目時為極佳之教練方法，且極適宜於基本課目教練。此種教練分為四步。

甲，講解器械之作用或動作

乙，教官或其助教表演器械之使用或動作

丙，所有受教摸倣練習

丁，教官及其助教糾正錯誤



2. 集體演練在以慢動作或分解動作教練各種技術運用時爲極佳之教練方法，教官於講解動作并親自示範後即以慢動作逐步表演并詳細說明。受教者即摸做教官之每一動作，助教則觀察摸做有無錯誤，如人數過多即多用數助教同時示範俾每一受教者均能望見一示範者之動作。助教亦同時以慢動作示範。

### 第七六 互相教授法

1. 互相教授法依理而論爲集體演練法之後一階段，決不可於教練開始時實施。在多數人已經過其他方式之教練且對於基本教練多數課目已純熟後使用此法最爲有效。此法之實施爲將全隊分爲若干二人小組，互相担任教練者及受教者，互相教導教官已解釋示範之動作。此法如能善爲運用并監督，可使各人於練習行動中運用思想，刺激其觀察能力，增進其注意力，教以發口令之方法，增加其教育他人之知識。其步驟如後。

一；全班就教官之人數分爲若干組。

- 二，每組又分爲若干二人小組，先指定每組之一人爲任教者。
- 三，教官先講解課目，或課目之第一節，而以正確之慢動作示範。
- 四，示範後即命受教者提出問題以解釋疑惑。在確知全體已明瞭後即命令預先派定之各小組任教者進行示範教練。
- 五，任教者亦照教官之方法向受教者解釋示範。
- 六，任教者命受教者摸做并糾正其錯誤。
- 七，教官仍控制教練之進行并糾正各任教者之錯誤。如發現錯誤過多，即停止教練之進行再親自講解示範，以糾正發現之錯誤。
- 八，短時間後即將任教者與受教者之關係變更使受教者担任教練，原任教者受教。
- 九，各小組之兩人動作均已正確純熟後教官即進行第二節或另一新課目之講授示範，然後再由二人小組自行相互教習。

2. 小組中任教者與受教者應維持正常之關係，受教者不得批評任教者，在變換地位，原係受教者改任教練者之後，方可提起原教練者之注意，將其所教錯誤之點指正。

3. 每一次僅能實施一課目或一長課目之一部份，教練過多，結果必混亂不克收穫良好成效。

4. 互相教授法適用於基本及技術教練多種課目之教授。

第七七 補助教材 各種器材工具足以集中受教者對於課目之注意或藉其他器官之接觸以貫注知識者對於教練之補助甚大。一般通用之方法將於後續各段分述，教官如能運用其思想與才智且可利用多種其他方法。

第七八 訓練影片及電映圖片為最新補助教材之最有效用者，其使用應為教育計劃之一部份惟不可以之為教材之臨時代替品，以此種教育工具非教練之全部材料而係教練之補助也。

## 第七九 訓練影片

1. 訓練影片爲有聲或無聲電影，係加選劃一各種部隊教練之視覺補助教材。此方法利用國人平素以電影求知之習慣，對於軍事教育有莫大之效用。訓練影片分爲左列數種。

甲，基本方面 表現一般教練之基本課目之實際知識如個人衛生，陸軍禮節等。

乙，機械方面 解釋武器，器材裝備之機械功能與運用之特性，顯示部隊裝備之情況，解釋有關軍事效用之物理與化學現象。

丙，技術方面 顯示個人與部隊在某一行動或一聯串行動時如何使用其武器與裝備。

丁，戰術方面 顯示各兵種各業科如何應用戰鬥之基本原則。

2. 訓練影片爲各種教練方法之補助教材。在講授時爲多數困難之基本課目之補助

，在討論時可用以解釋課目，或應遵循之動作程序之示範。

3. 因地形人員設備時間與裝備之限制，無法表示之理論與技術之應用可藉訓練影片表現之。電影示範可以集中對於要點之注意力并避免或消除足以分散注意力之動作與事物。

4. 訓練影片可減省集體演練之初三步之時間并使各部之動作講解清晰因之可補助教官施行相互教授法以講解示範并糾正錯誤。

#### 第八〇 電映圖片

1. 電映圖片為標準電影片之一段，其每一張影片之項目不一，或為靜止攝影或為圖表或為詳圖或其他可以映射招募布及牆壁之圖片。電映圖片為各種教練之有效補助教材，可介紹新器材亦可作為複習或補充知識之用。

2. 電映圖片通常表示操典或技術教範之要點故不再附說明。如製片之材料採自多方面即附攝說明片。教官應照圖研究其所顯示之規範，自製必要之說明，以解

釋課目，尤應事前詳悉圖片內容以免於放映時再加研究講解。因放映時室內黑暗應將演解分爲數節，每節講解完畢即開燈與聽衆再保持接觸。室內黑暗易引人昏睡故教官之聲浪應較平時略高并注意將聽衆興趣提至最高峯。

3. 電映圖片可以減省製圖表之時間，可將圖映於適度大小之紙上再以所需之顏色描繪之。室外教練不能放映圖片時可用此方法繪製多數圖表。

4. 已製就備用之各種訓練影片與電映圖片詳見典範令第二十一部第六卷附表。

第八一 黑板 黑板在室內與室外教練作某種解說時甚爲有效。繪製或晒印於黑板之地圖草圖可將一清晰之畫面介紹於全班，圖上線條應粗，圖之大小應以全班能望見爲度。教官繪製應迅速，其本身立於黑板之右端以指點講解。如有面對黑板之必要時，其聲浪應提高，在未引證圖內項目時應勿立於黑板近處，圖已不需要時應將之遮蔽或擦去。以各種圖字在不應用時亦有可分散注意力也。

## 第八二 表解

1. 介紹一事實或一組事實或一觀念之表解亦爲各種教練集中注意力之方法。多數之表解包括各種線條及說明與數字，表解應能充分表現事實，僅需要少數說明與數字。關於武器器材裝備之使用與保管之技術惟圖表已由各有關業科製備，技術教範中亦經編入。

2. 表解應大而清晰，俾全班均可望見，可利用電映圖片或幻燈片以描製之。

3. 在講解表解時教官應立於表之側面，除指示一特點而外不得頻頻注視之。表解除有特殊理由須陳列於課堂外不用時應即撤收或掩蓋之。如未備卷圖架，表解可懸於黑板架之上不用時即將其翻轉於板後，或置於一框架之內，可以陸續抽換。

### 第八三 地圖

1. 指示作戰之地圖之尺寸比例應較大，庶在課堂後面者亦可清晰望見地上各要點，應加講解之地形城市及其他項目應劃線或以文字註明。三英寸比一哩之地圖

適合於一百人之課堂之用。六英寸比一哩之地圖不宜於講解大部隊作戰，但用於小部隊作戰則可作更詳盡之指示。代表敵軍之記號應以闊筆及顏色墨水繪之。

2. 在講述同一地形上作戰經過時可利用能移動之標幟或局部小圖俾講至該一階段時移動標幟或以圖釘將局部圖蒙於大圖之上以顯示變化。使用可以移動標幟時宜以助教於教官講授之時隨情況而代為移動。

#### 第八四 幻燈片

1. 幻燈片為視覺之有效補助教材。放映前應對聽衆先行演解內容，并照放映電映圖片之同樣手續進行。幻燈片宜為說明性之圖畫，指示戰鬥進行之略圖或須對要點加以文字說明以加強印象。

2. 製歷史或戰役說明之幻燈片時，宜先製一基本圖僅包括必要之項目及每一階段中敵對兩軍之地位與必需之地名凡指示作戰方向之箭頭及敵對兩軍之標幟均以



雙鉤線繪之，俾可攝製多片在攝製後可將每一階段之標幟方向等分階段分別以鮮明顏色塗於各幻燈片之上。幻燈片上項目過多即使人印象混亂故必須避免。

戰史上之地圖攝影不宜採用，因聽衆注意於聽講時不能如閱讀書籍時可以詳細研究也。如必須講解與戰役有關之地形宜另製一地形之幻燈片。

**第八五 課堂** 在課堂中準備適宜之設備即可增加教育之效率，室內光線空氣均應佳，應設置黑板。如須在課堂內使用地圖或抄錄筆記并須備大小適當之桌椅，四壁須有木板以展覽圖表。如須放映幻燈片，電映圖片訓練電影應準備發映機及幕布。抄寫所用之照明燈台對於教官有莫大助益。教官應確使其聲音及一切補助教材可被後面及兩旁之人能聽聞望見。

**第八六 室外教練** 實施室外教練之場地之選擇與佈置應與課堂之選擇佈置同樣注意。小山谷或盆地爲講演之極佳場所，如無上述合宜地點，可利用一坡地使受教者分爲數排以坐跪立等姿式在上聽講，應確使各排均能清晰望見教官所作之示範。

與圖解教官聲音應提高俾全部人員均能聽聞。在教練多數人之部隊時，宜使一助教或助教立於最遠一排，於聲音不清時提起教官之注意并指導受教者對於講演注意，如有輕便播音器則對於室外教練之助力甚大，尤以向大部隊示範時爲有利。

**第八七** 教練器材與設備 無論室內室外教練務須儘量利用教練器材與設備以提高其逼真性，增加學習興趣，在教練技術與戰術課目時尤有廣大作用。各種器材與設備略述如左。

1. 飛機裝甲車與車輛裝置日益發達，在教練砲兵戰鬥時需要高度之智力。教練基本射擊與砲兵初步射擊操作時宜利用各種逼真之模型并使用電光照射以代替子彈。上述模型可置於可以移動之台架或可以擺動之托板之上以模擬其裝於車輛之上形狀，電光則照各種射程內之射擊速度調整以教練正確之瞄準。

2. 合於各種室內室外小型大型射擊場之用之戰車模型可用之爲移動靶又可與景物

靶沙盤與模擬射擊場合併使用。

3. 飛機模型可用作辨別教練或防空射擊教練，可懸於鉄絲或軌道之上，而以鉄絲操縱之，并配以光電管，與裝有電光照射之武器合併使用可以引起興趣，與實地射擊飛機之景象近似。

4. 沙盤及射擊場模型為教授小戰術之極佳工具。沙盤之構造見典範令第二十三部第七十五卷。將油彩塗於帆布或靶布之上，使其酷肖地形，其應隆起處則下面墊紙藉以表示地形。

5. 景物靶可用以為室內教練目標指定及火力散集之用。

6. 地形板，沙盤及射擊場模型均為砲兵教練之極佳工具。

7. 在野外演習或對抗演習之時如可能應作空彈射擊。

8. 煙幕罐，烟火及旗幟均可用以模擬砲火。可以無線電指揮一曾受訓練之分隊觀測彈着及其他支援兵器之射擊。

9. 應設法使部隊習慣於戰爭時之音響與混亂狀況。引燃「梯恩梯」藥包及鞭炮，以機器發出嘯聲彈與警報笛及其他聲音使用催淚彈及煙幕對於訓練部隊習慣戰場實况頗為有效。以輕便之擴音機傳播戰地音響之有聲電影片及留聲片最佳。以一飛機在空中攜帶擴音響裝備以傳播有聲電影片所發聲音可模擬空襲時多數飛機之聲。在實施戰場實况模擬演習時各指揮官須運用其才智以防意外之傷亡。

第八八 授課計劃 欲有效利用時間須先對所授課目有審慎之分析，無計劃即不能使施教之價值與所用之時間相稱。

第八九 授課之基本考慮 教官須先明悉左列各項方能制定其計劃。

1. 課目及講授範圍

2. 有關之教育方案與實施表

3. 教授之時間

4. 受教者之人數

5. 教授之地點

第九〇 課目之分析 明瞭前述各點後，教官可對所授課目加以分析，此項分析應

考慮左列各點

1. 教授課時內應教各項之範圍，課時內應如何進行，如何準備。

2. 受教者對於課目應如何準備，應否每次先指定課本之閱讀準備，一簡單之講解

與說明是否可獲滿意效果，如何使此課目與已教之課目聯繫。

3. 教授此種課目以何種方法為最有效。（參見第七十一段）

4. 就課目本身而論，有無可以引起并保持學習興趣之方法，有何種歷史事例及演繹之故事可以利用。

5. 以何種方法工具使受教者應用所教之理論及知識藉以獲得動作上之熟練。

6. 何種考試方法最適於測驗施教之效果，并使受教者印象更為深刻，應為口試，

### 筆試抑實作考試

7. 課時終了前應摘要討論者共幾點。

8. 如何將各重要節目之教授時間作適當之分配以獲得最佳效果。分析課日時應時時顧慮時間分配在計劃完成時應訂一時間分配表。如原估計之時間施教時不敷用必由於後列各原因或其中一原因。

甲，教官過度熱心致其評述演繹及詢問均超過原分配之時間。

乙，受教者缺乏必要之根基，或教官事前未估料課目之艱深性，致實施講解時進行過緩未能依照計劃將應行講授各項介紹於全班。

丙，教官未切實在課目範圍內講授，致引起多數離題之問題。

9. 必需之補助教材爲何，現有著若干。

第九一 授課計劃 上述各項經詳細分析後即可草擬教課計劃。此計劃事實即一課目之大綱及依次教授之程序。

美國軍隊教育

第九二 授課預演

1. 計劃訂定後教官宜將必需之裝備圖解及其他補助教材各別陳設然後進行講解，此一預演可測定時間分配是否適當，并可確保教授能平順自然進行。

2. 授課預演可發展能力并確保在分配之時間內獲得施教之效果。如授課不定計劃結果必為教授不完備或草率，不能引起興趣并耗費有用時間。

3. 教課之價值與準備課目所用之思考及教授之熱誠成正比。

第九三 教課之一般錯誤 受教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達到要求之標準，應立即查明原因。一般之錯誤如左。

1. 對於教育方案解釋錯誤。在方案實施以前或在實施中應當召集教官會議確使其明瞭教育之目標。

2. 方案中之時間分配不足。良好之教育方案之釐定需要對於教練效果及時間有經驗，并對當地情況，教官之程度，實施方案之設備及受教育人員加以詳密之研

究。

3. 施教者之知識不足或準備不充分。教官對所授課目有充分知識爲首要之條件，而準備不充分則爲不可原恕之過失，故應對於教練加以監督，以防止上述情形，一經發現，應立即採取步驟以防止其再發生。應使各教官認識其充分準備之責任之重要。

4. 方法錯誤。應以監督及視察以檢查教練中所採用之錯誤方法，并立即糾正使其改正。

5. 教官個性不宜。如發現教官之個性不宜任教應立即更換。

6. 監督與視察不充分且無效率。上述對於職務之疏忽或則由於缺乏經驗或對職務漠不關心，此在低級軍官中爲常有之事，僅經常之監督與視察始能發現教練方法錯誤，并確保教練能依照方案實施。管理方面之瑣細職務應勿妨礙監督教練之要務，漠不關心之弊可因立即採取補救步驟而消除。



第九四 對教官之箴言

1. 不可虛張聲勢以掩飾其學識之缺乏。受教者對於教官之期望為對於課目有充分知識，故有時可發生意料以外之質疑，如不知其答案即承認不知，下課再加研究，於可能範圍內儘速解答於全班。

2. 勿作褻瀆猥褻之言，此舉足以失却莊嚴及全班之敬仰且無可補救。

3. 勿作嘲諷或無謂之譏笑，以此舉可以引起反感與憤恨，如某人心懷憤恨即無法再接受教導。

4. 不可以卑視之態度授課。教官及全班均應感覺教官之智力并不高人一等，惟伊係幸而求得知識與經驗，現與同業之同志共享之。

5. 不可肯定謂某人愚魯，教官之職責為施教，為利用一切合用之工具方法以傳布知識，如受教者未能接受教育即係教官之失敗。

6. 勿忘教練之目的在確保在戰爭中獲得成果，故在施教時應利用一切機會使學習

者對於所學課目在戰爭上之重要性有深刻印象。

## 第七節 講演術

### 第九五 概說

1. 雖對公衆講演所應攷慮之多數事項不適用施行軍事教育之教官，但講演術之理論與實用對於有效之教練仍有莫大效用。關於講演術之綜合討論不屬於此書之範圍，茲僅將適用之一般原則分述如左。

2. 如欲發表一有效之講演，講演者應確知所擬講之事物，確知其理由之正確，及演詞之明晰性與結鍊性，此種認識係由充備準備獲得。伊應分析講題，決定其講演之特定目的，集搜選擇資料并衡量其價值，然後決定所講之內容及如何講述。此一程序在作軍事講演者已可較為簡單，以上級業已規定講題及指定其目的。作軍事講演者應注意者為如何引起聽衆之興趣及如何以簡明言詞傳達其思

想。

**第九六** 講演之基本條件 講演之基本條件爲傳達思想之意識，生氣與活力，熱誠，平衡與控制，真實與懇切。

**第九七** 傳達思想之意識 講演之目的在傳達思想，講演者應勿存作講演之觀念，伊係對人談話而非向人講演。偶象式之人，其目無光，其聲音無情調在講壇上決無地位。對公衆講演須能引起情緒之共鳴及聽衆興趣，須具有對人談話之強烈意識。聽衆係人類之集合，講演將此點牢記必可以直接談話之方式而將其傳達思想之意識反射於聽衆，後列爲獲得傳達思想之意識之要件

1. 在講演時仍運用其思想，不可機械式背誦其演詞，須集中注意於所傳達之觀念與理論。

2. 講話應緩慢，不可急迫。予聽衆以了解并權衡所講之每一觀念之時間。造句應能最清楚表達意義。每一節之間應稍停頓并思索。

3. 對於每一觀念或意見不僅加以思索并須體味之。須以其熱誠探索真理，如演講者對所講理論事實無信心，必無法使聽衆信之。

4. 講演者對其理論思索體味後即設法使之適合於聽衆，以聲音將其理論貫輸於聽衆，以目光集中於聽衆使聽衆感覺講演者確欲使伊等能領會其理論。如聽衆置若罔聞或不感興趣即是證其不足引起興趣。應利用所有談話藝術以與聽衆講通并掌握其注意與興趣。講演者除本身對於傳達思想有極端之興趣外無法使聽衆接受其講演。

第九八 生氣與活力 次於傳達思想才能之最要條件爲生氣與活力如堅定剛強之音調，氣勢奔騰之陳述，活潑有力之姿式與手勢均甚重要。普通談話頗少運用筋肉，以彼此相距甚近，聲音極易傳達，在聽衆甚多且有多人坐位較遠之時當爲另一問題。

第九九 熱誠 第二要件爲熱誠。預習講演時即應照正式講演時以全副熱誠練習，

結果其姿勢與字句必生動有力。

第一〇〇 平衡與控制 此項條件與活潑生動熱誠等條件比照，驟視之似立於反對地位，但平衡與控制之意義并非減少其熱誠，惟其熱烈性不得軼出範圍，講演者須能控制其自身勿聽其熱情奔放不可抑止而已。

第一〇一 真實與懇切 除上述各條件外講演者應真實而懇切，伊須能確信其所講述者為真理。幽默感亦講演者之最可寶貴之能力之一，此一感覺每於姿態及言詞中表現。幽默感與嚴肅性并不矛盾，係心理平衡之表現亦即對於相對價值之體認。

第一〇二 結論 總而言之，講演共有五要件如缺乏上述要件雖聲調姿勢均佳其講演仍不能成功，所謂要件即傳達思想之生動意識，生氣與活力，熱誠，平衡及懇切，如具備上述要件雖聲音姿勢乃至英文稍差亦可成功。同時不成熟之格調如拙劣之風度，刺耳之聲音或過低之聲音離奇之動作足將上述五要件效力完全抵銷。

## 第二〇三 發表講演時之參攷

1. 講演詞不得背誦，又除所講問題極專門或詞句之準確性居首要地位，必須防止錯誤之援引者外不得持稿誦讀。誦讀并非講演，且可減少講演之興趣并妨礙講演者與聽衆之關係，例如彼此間目與目之接觸已大爲減少，抑有進者，誦讀講稿即無法獲得有效果之講演之主要效果——直接與自然。

2. 關於備忘錄之利用并無一定法則。一部份權威講演家反對攜帶任何備忘錄，一部份則主張利用一簡單之大綱，一部份則主張將主要之詞句錄於備忘錄之上，有者將要點錄於信紙之上，有者則錄於小卡片之上，且有講授者將講稿各段題旨之下劃線以資提示，總之講演者所用方法向無雷同，其有利於此人者未必有利於彼人甚而有害，故應自行利用其最足以提醒其記憶之方法，無論其方法如何，最重要爲能於利用時可以一覽而了然，且應以最不明顯之方法處理之。上述各點不適用於引證權威者之言辭，統計數字或提示技術性要點之時，以專憑

記憶或失其確實性，在上述情況之下對聽衆宣讀其資料且可使聽衆印象深刻，以伊等感覺講演者已引證專家之意見也

## 第八節 應用戰術教練

第一〇四 概說 發展戰術造詣之應用教練法包括戰術理論之教授與在想定擬定或摸倣之情況下之戰術應用。上述情況應儘可能使其與實際戰爭逼肖，此種教練之價值直接繫於假設之戰爭狀況是否逼真，愈逼真則效用愈大。

第一〇五 定義 各種應用戰術講習之定義如後。

1, 圖上演習 圖上演習爲將一序列之軍事情況加以說明然後於圖上解決之。各學員自行解答然後於討論會中加以討論。

2, 圖上問題 此爲說明一種軍事情況由學員以地圖爲地形參攷製作答案之演習。  
答案可以評定等級。

3. 圖上戰鬥演習 此種演習係於圖上實施兩軍對抗，以標幟或粉筆標記代表部隊

及軍事機構，逐步移動以代表部隊在地上運動。圖上戰鬥演習可爲一方面之行動或雙方之對抗。如爲一方面者則學員參加一方面由教官控制敵方之行動。

小戰鬥演習則用沙盤或小射擊場模型其地形可以比例尺表示以代替地圖。

4. 現地戰術 現地戰術爲教官說明多種戰況由學員就地答復解決，部隊均爲假定。答案多以口頭提出，亦可筆答然後就地舉行討論會以討論之。

5. 現地演習 此種演習由教官下達情況由學員就地解決，部隊亦係假定，答案爲書面提出。通常此種答案亦評定等級。

6. 參謀業務演習 此係參謀在固定之戰略戰術及行軍宿營各情況中如何履行任務解決問題之演習。部隊均屬假定，答案則照實戰中之格式擬製。

7. 歷史性戰場參觀研究 此爲赴具有歷史性之戰役或會戰所在地參觀研究。

8. 野外演習 此爲在假定之戰況下，以一方面之部隊及武器在野外施行戰鬥演習



。另一方面之部隊爲假定或僅定其概略位置，演習之部隊可爲全部或一部份。此多用於部隊教練。如在場人員僅爲指揮官參謀人員及通信人員則稱之爲司令部勤務演習。司令部勤務演習可爲單方面者亦可爲雙方面者。

9. 野外對抗演習 此種演習完全模擬戰鬥實況，雙方面均有部隊之全部或一部并均有武器。

10 陸海軍聯合演習 此種演習陸海軍均參加分爲大演習與小演習兩種。

甲，大演習中美國海軍之全部或一二主要艦隊參加。

乙，小演習爲除大演習以外之各種小規模聯合演習。

第一〇六 應用戰術演習之準備 任何戰術演習之準備均應周詳完備應考慮之點如左。

1. 教練之順序 戰術演習應於個人或部隊軍事教練之初階即實施并在教練全過程中不斷施行。每教一特殊抽象之理論應即繼之以應用理論之演習。此種戰術演習

之用意不僅在練習以理論解決實際問題抑亦用以測驗理論之正確性。

## 2. 決心與實行

甲，戰術問題分爲二類一類屬於決心一類則屬於實行。在採取決心之問題中，演習者即基於戰術情況下一決心，擇定其部隊所應採取之行動。實行問題多爲指揮官之決心已下達，其任務爲如何採取最佳之方法以實行所受之命令。

乙，凡大部隊內一單位之指揮官應解決者主要在如何實行，但決心與實行兩種問題之界限并不嚴格，大部隊各單位指揮官在服行上級所指定之任務時仍須下多數之決心，下決心之能力係由解決因上級決心而發生之問題而發展，故吾人準備之問題應多屬此類，部隊上至師通常均爲大部隊之一部份。在準備問題以訓練決心之採取時，多將演習者置於一獨立作戰之部隊指揮官地位。指揮小部隊作戰亦可充分發揮其採取決心之能力，此種能力可於想定情況中指揮獨立作戰部隊而發展。

美國軍隊教育

3. 明晰 每一戰術演習之情況說明書之草擬務須明晰，原草擬者及審定者應盡力避免意義晦暗或矛盾之弊。在草擬情況說明書時不得受其心中一特定答案之影響（即不得先有答案再擬問題之謂）。說明書之敘述如不審慎斟酌，則其本人之原意或將與閱讀者所理解之意義不同，且其心中關於敵軍或情況原有數要點可能於文中遺漏敘述。草擬者以嚴格而客觀之眼光校核原稿之後仍應交他人審定以加強其不足之點，確保其明晰性。

#### 4. 簡短

甲，良好之戰術演習情況說明應儘可能簡短。在作戰時戰場情況之連續變化，有關者業已熟知，每有一新情報必知其原委與關聯性。在戰術演習時，演習者完全面對一新情況，故須使其能迅速把握之。情況應能引導至合理之措置，并避免不必要之事項。所有國界，部隊集結區，作戰總計劃，部隊之詳細配置，搜索部隊之行動等項目須有絕對關係者方列入情況說明書，例如使一

旅或一師作戰固不必示以動員，國策，國家經濟等項目也。凡可以註於圖上者即註於圖上，以免演習者再費力加註。

乙，演習應表現一合理之情況，凡不可能或近似人爲造作之事實均應避免，庶演習者不必於開始時即費力於不必要之思索。

### 5. 格式

甲，定式排列之目的情況說明書應有標準格式以使其明瞭簡單易於理解。後述格式適合於各種戰術演習之用。戰術情況說明書通常包括標題，一般情況，特別情況及要求四項，關於小部隊演習通常將一般情況與特別情況合併爲情況，上述之兩項合併在一般情況爲理解問題所不必要時即應施行之。

乙，標題 標題包括表示演習性質之字句如印發機關，演習性質，號數，日期等。

丙，一般情況 標題之下即爲一般情況。此段首述必需之地圖（包括附發之特

別地圖或白描圖）然後簡單敘述假定兩軍已知悉之事實。此爲一般之指示，使演習者易於了解當前之情勢。一般情況應簡短且不得列入無必要之事實。丁，特別情況 一般情況之後即特別情況，特別情況敘述假定實在及懸揣之事實，以之與一般情況合併研究即可作爲解決問題所需之判斷之基礎。後列者爲特別情況之主要部份。

一，兵力之明確說明，如無相反之聲明則雙方之兵力編組與依照其編制表之規定。

二，一固定時間內雙方兵力所在之地點與其配置，其詳盡之程度應以足敷解答問題所需者爲度。應注意勿將不必要之事項列入。

三，關於兩軍任務以不可能引起誤會之詞句說明，或列舉充分之事實俾可推斷其任務。

四，可據以判斷敵情之充分事實，上述事實應需加以分析方能獲得關於敵軍

情況及能力之合理結論。如將敵軍情況及能力過分明顯表示而不須再加分析即減損演習一部份之價值。

五，如日落日出之時間，季候對於問題之解決有關係應將作戰之日期說明。

六，如擬表明氣候對於道路，涉渡點，橋梁，河流，視界等之影響宜說明特別之氣候狀況。

七，各項必要之想定。（一般稱之爲附註）

5. 分段 說明之次序段落應合理各段并加小標題俾演習者可較速明瞭狀況。後列爲一般情況及特別情況之格式大綱

甲，一般情況

一，地圖 列表說明應需之各種地圖包括附發之草圖

二，戰鬥地境（如有必要）

三，雙方主力 簡述紅藍兩軍主力所在并說明依照編制表其短少不足之單位

美國軍隊教育

四，有關特殊問題之考慮事項，可任分數段。

乙，特別情況（藍軍方面）

一，一軍或較大部隊（附一說明情況背景所必需之簡單介紹）

二，第一師或所用之部隊（如有必要并說明其指揮官，其所在地及配屬之部隊）

三，第一師之任務

四，第一師之前進（或簡述其以前作戰之經過）

五，必須考慮之特殊問題（可適應需要任加數節）

六，六月一日上午八時之情況 1. 敵軍方面 2. 我軍方面

七，天氣道路及視界等。

丙，要求（例如以演習或答案所須表明之原則與方法）

附註：說明對於本問題之想定與必要之指示。附註均順序編號，置於說明書

中適當之地點。

第一〇七 應用戰術演習中之戰術元素

1. 情況之草擬即係將作戰中之各種元素加以處理佈置，以要求一切實之決心或準備一根據上級決心實行之環境。足以使情況變化不同之諸元素如下。

甲，兩軍之實力

乙，兩軍之編組

丙，兩軍之配置，

丁，地形

戊，距離

己，任務

庚，援軍

辛，時間

美國軍隊教育



壬，天候

2. 地形固可採用適宜各種戰鬥者，但應記憶在實際戰鬥中則不能如戰術演習之選擇地形，故演習中不宜過分重視地形對於各種戰鬥之適宜性，在軍事情況中各種元素變化無窮，時間距離或任務之渺小變化可使全部問題改觀。任務應明晰指定。以不同之任務與其他元素配合可使演習方案之草擬者造成伊所企圖之任何情況。情況說明書內應有之命令與指示應審慎擬定使每一詳細節目均有正確性以保持教育之價值。有關決心之問題不得過於簡單使其僅有一可能之對案，而應使其可能以數種不同之方案解決以期演習者可以權衡輕重。

第一〇八 演習之指導 演習愈逼肖戰鬥實況其價值愈大，戰爭中決無簡捷了當之問題，態勢不固定，缺乏情報，以及各種阻力均可使問題複雜難解。所有軍官均使之能於限定之時間以內作一決心并使之能下達口頭命令。除最初步之演習而外，應將空軍及裝甲部隊之效果加於戰略戰術行軍宿營等問題中。學員之對案應加

討論，着重於理論之應用并指示其錯誤。

第一〇九 沙盤演習 沙盤之利在隨處可以應用，其面積之比例可視牽涉之部隊大小而定。應準備可以代表各種部隊之標幟。初步教練時可假設固定而簡單之情況而要求一固定之答案。除初級戰術教練而外并可利用沙盤以教授戰鬥隊形，偵察搜索，砲及機關槍之佔領陣地，說明防禦之編成或教導地圖判讀，并可以之準備野外演習與野外對抗演習。

第一一〇 圖上演習：在實施圖上演習中可解決一聯串有關之情況并加以討論。標準之圖上演習初步要求學員解決者為部隊指揮官之決心或其計劃。立定決心之後即討論該指揮部所屬各兵種之部隊長之計劃與命令。故在一情況中可實施各兵種協同作戰之指導。情況可依時間而向前推行以解決依序發生之戰鬥問題。圖上演習并宜於指導參謀作業及部隊指揮。每一演習應使學員對於部隊之正常分配及其正常之正面與縱深度有明瞭之觀念。地形之重要性應每次提出，最宜於演習攻防

戰中加重於地形之影響。每一演習後應使學員研究與該演習中技術作業有關之野戰勤務規則及其他適用之典範條文。如此可使學員明瞭典範教令中各種戰術與技術如何應用於實際問題。

第一一 現地戰術 現地戰術之指導與圖上演習大致相同，如假定使用者為大部隊并宜使用地圖及上空俯視之模型。地圖宜為表示地形之概圖使學員可不完全依賴地圖而練習以目力觀察。

第一一二 圖上戰鬥演習 此種演習可為一方面亦可為雙方面

1. 如係一方面者則學員均屬於此方敵方運動則由指導官控制之，其主要價值在練習草擬命令技術，參謀業務及部隊指揮。指導官可藉其對於敵軍行動之控制，以引導演習之進行，使其自然遵循指導官之意圖，結果須運用其所擬解說之戰術原則。并以預先準備各種文書之方法以加重參謀作業及協同精神之訓練。一方面演習在教練程序上當先於雙方面演習。

2. 實施雙方面圖上演習時，學員分爲兩面，演習之發展較爲自由，學員所感興趣亦較多。對於演習固可加以嚴密之控制亦可聽其完全自由發展。此種演習可以指導如何立定決心草擬命令并練習指揮官與參謀官之協同工作。在學員對於戰術理論未有相當基礎以前不得實施圖上演習。

第一一三 司令部勤務演習 司令部勤務演習可分爲二類第一類與圖上演習大致相同，第二類則於現地設置司令部及交通聯絡以實施之。第一類之司令部均在一地，不置特殊之交通聯絡，所有通訊均以傳令兵或當地電話傳達，不使用空軍亦不於現地劃定敵軍範圍。此類演習審判官應規定通訊傳遞之正常時間。第二類則將司令部分設於正常之距離，使用通信兵，司令部直屬部隊及一切交通聯絡工具。空軍亦參加演習，并於現地劃定敵軍範圍。預先擬定一演習大綱以指導演習之進行，并宜附一控制總圖。優良之司令部勤務演習應由各指導官先於圖上演習。

第一一四 野外演習及野外對抗演習 此種戰術演習爲教練之最高階段，以其情況

與實戰最爲逼似。其成功全恃周密之準備，指導與控制之才能，及使其逼似實戰之想像力與創造力。

第一一五 真實性 良好之戰術教練之最大障礙爲戰場實況之表現極困難。在作戰時處於戰爭之音響與混亂中神經必然緊張，時間對人有壓迫力，情況通常不明，命令可能遲到，通信可能意義不明，生理方面不舒適及疲勞爲通常之現象。全體官兵必須予以上述環境訓練，故應以智力創造逼似戰爭之實際現象。

第一一六 想像力 所有軍官軍士之領導或參加野外演習者必須防止對於戰爭狀態之故意忽視。所有舉措動作均須自敵人之觀點加以考慮，每人均須認爲其已實際面對一幹練之敵人。所有部隊必須時時利用掩護與隱蔽。戰防砲及高射砲必須時時有人操縱，裝甲車之門與瞭望塔在情況需要之下必須關閉，簡言之部隊及個人必須認爲已在敵砲火威脅之下。應使全部明瞭在戰時如對上述各項疏忽之懲罰爲被敵射殺。所謂在戰時對上述各項必不至疏忽之恕詞決不可接受，應引起想像力

，於教練時養成習慣然後方能於戰爭中獲得成果。

### 第一一七 對於演習之認識

1. 凡有智力之人如不使其明瞭所參加之演習之內容即不能引起其興趣與合作。如使之由一地移動至另一地而不告以理由，伊等必將失其興趣而毫不注意。有少數舉措如不使其明瞭將令人不耐，例如使其守一想像之道路障礙物而不知該種障礙如何構築，擬以之阻礙何物，敵軍將自何方向近接以及固守此障礙對於全盤戰局有何重要性等。

2. 確使每一調動計劃，每一情況之變化，每一行動之意義均已向受教練者解釋為各級指揮官之職責，各高級官及各審判官應不時抽查視各人對情況及其指揮官之企圖是否明瞭。

### 第一一八 野外演習及野外對抗演習之準備

1. 戰術情況之擬定程序與其他戰術演習相同，惟可能利用之地形通常受限制故應

注意規劃與假想敵或假定敵應在適當之地形上接觸。指導演習之長官應決定實施何種戰鬥并複習有關之戰術理論。伊本人應親往偵察陣地并就地草擬足以加重所擬實施之戰鬥之印象之情況或數情況之大綱。

2. 伊應記憶演習之目的在教練部隊并非僅教練各級指揮與幕僚。演習計劃應確使參加之每一單位均有任務。實施部隊對抗演習以前各指揮官及幕僚應先作圖上演習，圖上對抗演習及司令部勤務演習，如此方可確保全部在演習中均獲得利益而非少數軍官。無論各指揮官及其幕僚在事前如何準備，在現地舉行時仍必有新問題發生。

3. 關於敵軍之位置，約略之兵力，可能之行動在計劃中均加以規定庶可於演習時演成預計之局勢。敵軍之代表方法及演習控制計劃亦須預為規畫，上述兩項自應視參見部隊之大小而不同，應準備一時間表及演習實施程序表并選擇一舉行講評之地點，然後將問題簡單草定，在小部隊中則無草擬問題之必要。

4. 經理方面之處置如應攜帶之裝備，代表敵軍之詳細辦法或旗幟，水及食糧（如有必要）應需之射擊場，各種靶，保障安全辦法，以及所需之彈藥均應預爲籌劃。如須獲得作大演習之地址尤須預留充分時間以便有關方面可以劃定區域辦理租賃手續。

## 第一一九 控制

1. 機敏之控制對於野外演習或野外對抗演習之成功均有必要。上述演習失敗之主要原則係由於不合宜或缺乏想像力之控制。控制亦須先有計劃及準備。控制可甚簡單例如指導官以信號行之，亦可甚精密，同時利用電話，無線電，信號彈，飛機及審判官制度行之。控制之準備視演習之性質及部隊之大小而定。可用能實施最適宜之控制而最簡單之方法。

2. 所有軍官軍士均應受審判勤務訓練小部隊舉行野外演習亦應用審判官。

3. 良好之審判勤務甚難。一良好之審判官以其決心與信號可以供給平時狀況所無



之作戰元素，例如射擊效果。伊應能對受教練者描繪戰爭狀況。專心，熱誠及想像力為服行此種勤務之要件。

### 第一二〇 野外演習與野外對抗演習之指導

1. 演習係依照指示初步任務之命令開始，嗣後各指揮官之措置應完全依據敵情而定。敵情須經由正常途徑如斥候搜索，所屬部隊報告及個人偵察而獲得。將正常方法獲得之情報供給演習者為審判官任務之一。須禁止以在戰時不能應用之方法搜集情報。

2. 真實性及酷肖戰爭狀況應為計劃及指導野外演習及對抗演習之基本原則。士兵在戰時之行動與平時訓練時之動作相同，如演習過於公式化且缺乏真實性即不能發展戰鬥精神及必勝之決心，為糾正上述弊害起見應任由主動機動及奇襲發展以獲得其必然之成果，如此各指揮官及部隊方能將所學習者深印於心，演習方有興趣而具有教育效果。

3. 在有限制演習進展之必要之地點，該處審判官應以基於合理想定而決定，不可  
以顯係不自然之決定而妨礙一指導優良合理之行動。

第一二一 講評 講評應於演習終了立即舉行，小部隊演習講評宜於可以望見地形  
之處行之。講評內應簡單複述演習中牽涉之戰術原理及其運用。在演習進展中，  
應將有關戰術運用之處加以記載，演習之戰術特點及有關之理論應在講評中居首  
要地位，如僅複述演習經過實為耗費時間之舉。指導官或教官之職責為指示演習  
中之錯誤及不正確之方法并告以改正之道。批評錯誤之點應測重理論運用之不當  
而非指摘個人。

## 第九節 連教育方案與教育實施表

### 第一二二 連教育方案

1. 連教育方案係以表式說明一固定期間（即上級分配於連教練之時間）內連之教

美國軍隊教育

育計劃。此方案在估計時間因素以形成一利用教育時間之合理而經濟之基礎。此方案應視為有伸縮性而非必須盲從者。

2. 附錄(三)所示者為陸軍部所定步兵連動員教練方案，以十三週，每週四十四小時，八小時者五日四小時者一日為基準。

第一二三 連教育方案之草擬 草擬連教育方案為計劃連教練之最後階段，只可於接奉上級之指示并加以研究且對於訓練情況已切實估計後着手。其步驟詳述於後。

第一二四 訓練時間損失 就部隊本身而論在教育期間內參加其他活動之時間及教育目的以外之時間分配均為教育時間損失。主要之損失如後

1. 假期 2. 衛戍勤務(由全連担負時) 3. 勞役(由全連担負者) 4. 為營團及以上部隊教練而保留之時間 5. 足以阻礙教練進行之非常任務 6. 往返教練場所所需之

時間

## 第一二五 教育時間之分配

1. 自教練期間內之教課總時間內減除教育時間損失，連長可知其部隊教練可能獲得之鐘點總計，然後可以分配之於各課目之教練。此時間之分配為教育計劃中之最困難項目。

2. 各兵種各業科部隊之教練情況迥然不同，故時間分配問題之解決并無一定法則，應視部隊之任務，可能獲得之教練時間，設備，方法，天候，地形及教練之現狀而定。

3. 對於各單位之教練要求之分析，及對各該單位之教育方案之研究可在合理範圍內獲得相當固定之因素可作參攷，例如陸軍部所頒之在訓練中心教練之步兵之十三週動員教練方案內規定之課目教練時間百分比為

基本教練 20%

技術教練 32%

美國軍隊教育

戰術教練

48%

4. 新兵已接受一部份教練之基本課目參見附錄(三)。上述課目如再予以適當教練則數小時即可完成，但其他課目如行軍宿營，密集及疏開隊形教練，體格訓練，檢閱等則需要較多時間，且實際於連教練全期中不斷實施。

5. 技術及機械等課目之教練時間分配須根據部隊種類及其現已接受之教練程度而定。對於射擊及部隊各種兵器之運用均須着重，惟時間之分配亦無固定法則。計劃部隊教練者常以兩種因素為依歸，一為可能利用之教練時間，二為部隊已到達之程度。一新兵甚多部隊之射擊教練時間顯然應較一老兵甚多部隊為多。陸軍部步兵十三週動員教練方案所規定步兵射擊教練時間為六十小時。此為審慎計劃之嚴格教練所需之無可再少之時限。在絕對節省時間縮短各課目教練之時尚須上述之教練時間，如在平時教練則對上述課目之教練時間分配率當更高。如能計劃在射擊教練之時同時舉行其他教練如手槍及其他適當之教練可獲

時間經濟之效。

6. 重兵器連及砲兵連之教練中機械教練及射擊技術均屬於技術課目，應分配以最多之教練時間。在上述部隊中上述課目之教練時間較步兵連之射擊教練時間爲多。例如陸軍部之十三週野砲兵動員教練方案內規定其基本課目教練佔全教練時間百分之十六點九，技術課目則佔百分之六十四點六，戰術課目僅百分之十八點四。

第一二六 連續性 若干課目實際應於教練全期中繼續實施如體格訓練，密集隊形操，與疏開隊形操（摩托化部隊之乘車駕駛操）及檢閱等。如情況許可則射擊，裝備與兵器操作，行軍，宿營，刺槍（步兵）等課目教練亦應繼續不斷。兵對軍紀體操行軍等主要課目之造詣及對武器裝備運用之熟練均係藉全年不斷之教練保持。

第一二七 漸進之教練

美國軍隊教育

1. 在所有軍事教練中每一課目之教練均自基本進至高深，課目順序之排定亦須依此法則，使其合理漸進。使新兵熟習其新生活之各種純基本課目如戰時法規，軍事規章，軍隊慣例，陸軍禮節，惟生活衛生，生理衛生，防毒，對空及對機械化部隊之防禦，急救法，裝備之保養，及隊內衛戍勤務等應儘先教授。因兵之基本條件為能行軍及射擊或使用其特殊裝備，故行軍宿營射擊自應繼上項基本課目之後施行教練。在射擊教練之前應將各該種兵器之各部份名稱作用及保障安全規則先行教授。

2. 在騎兵部隊中應先教以廐舍勤務，馬匹處理，馬匹裝備之保管與修整，及馱載法。上述課目之基本教練應在有關馬匹使用及馬匹拖曳車輛之教練以前或同時實施。在摩托化部隊中則摩托車之保養與駕駛亦在早期教練。

第一二八 教練之配合 為避免過度疲勞，並提高興趣且使教練課目有變化起見，凡須耗費體力之各種課目不得同時進行。

第二二九 各課目之教練時間 雖教育方案不必注意每週實施表之詳細內容，但計劃時即應考慮各種課目一節教練所需時間。各種課目每節教練之時間已有一大致標準茲分述於左。

1. 體格鍛鍊（柔軟操及集體遊戲運動）之主要目的在發展協同精神，筋肉控制及體力，每節時間應為十五至三十分鐘

2. 密集隊形操及其他正式操練即在新兵階段亦不得超過一小時時間太長即過於勞苦且乏趣而無效。部隊之隊形操練已純熟後每日操練半小時以下即可，在操練中應要求其努力如此可以保持正確與協同。

3. 以講授或討論教授之課目每節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分鐘，時間過長即喪失興趣耗費時間。較五十分鐘為少之時間亦頗合宜。

4. 乘騎駕駛教練有雙重作用，一可使士兵熟悉隊形二則用以訓練調教牲畜。故每節時間至少應為一小時，鞍具之裝卸及刷洗飼養時間在外。



5. 需要相當時間集合及裝備之課目，或須將部隊運動至一相當距離者最經濟之每節時間爲三小時至四小時，故射擊教練，打靶或普通野外演習應分配一日或半日之時間。

6. 爲實施教育方案之夜間演習起見應計入四至八小時而在實施表內之翌日以同樣時間補償之。

第一三〇 不排課之空餘時間 在教育方案內應指定不排課之空餘時間數節以備連長視情況之需要而利用之。例如全連對某種課目之程度均未達到固定標準而必須補充教練，因急切需要而複習已完成教練之某一課目，對新兵及犯罪兵之補充教練，對優秀之兵及軍士之較高深教練均可於上述時間內舉行，不能預見之教育時間損失亦可以此空餘時間補足。

### 第一三一 連教育實施表

1. 連教育實施表係由連長制定以爲實施教練其所屬部隊之準據，此表係根據上級

之方案與命令及其部隊之現階段教育程度訂定。通常爲一表式，規定所應教練之課目，教練方法，時間地點及所需之制服與裝備，如該表之規定詳密則表內所包括之期間內勿須對於教練再有指示。表內包括之期間應短，例如一週或包括舉行野營之一短期間爲最宜，包括之時日過長，必將有多數障礙。

第一三二 連教育實施表之草擬。第一三〇段所討論之各項多數亦適用於教練期間內之課目次序排定工作。可避免過度疲勞，使課目之教練有變化，并保持士兵之興趣起見，每週課目表應審慎排定。後列各項可作參考

1. 如天候許可柔輦操應排於晨間第一節操課。

2. 須要身體運動之教練後宜繼以較爲輕鬆之課目教練以保持變化及興趣

3. 以講授方式教授之課目宜於晨間頭腦比較清醒之時行之，下午第一節則最不相宜。

4. 一般而論上午教練時間較下午之價值爲多。需要集中精神之課目宜於上午教授

，下午則留作舉行需要動作之課目教練，此較易保持個人之興趣。

## 附錄一 軍事教育之使命

### 第一 關於正規軍者

1. 保持每一正規軍部隊能在戰爭狀況下以其現有之實力，担負其所負之使命，有效發揮其作用而不須進一步之訓練。

2. 造就一有效能之教練官團以担任平時之國防警衛軍，已編之後備軍，後備軍軍官訓練團及國民軍事訓練營之教練事宜。

3. 儘可能造就軍官，軍士及技術人員用以改編效率差之部隊或於緊急時協助實施完全而迅速之動員。

4. 爲對於各兵種各勤務機構之戰術與技術加以必要之改進以利用最近之科學發明與進步起見以教育發展作戰之藝術與科學。

### 第二 關於國防警衛軍者

#### 美國軍隊教育

1. 保持每一國防警衛軍部隊能於發生緊急狀態時受其本州或聯邦之調用，以其現有之實力，有效發揮其作用而不須進一步之訓練。

2. 造就一久練之兵力備於對外戰爭時以美國陸軍體系內之部隊之地位聽候調用。

附註：有關國防警衛軍教育之其他規章參見該軍法規第四十五號

### 第三 關於已編之後備軍者

1. 使每一後備軍官均有担任戰時職務之資格。

2. 有關後備軍教育之規章參見軍事法規 *15-10* 及陸軍部每年之後備軍教育政策。

### 第四 關於後備軍軍官訓練團者 在各文學校內實施有系統之軍事訓練其目的為

1. 造就優秀學生使其合格充任後備軍軍官團之少尉級軍官。

2. 發展個人之主動及統御能力，守紀律之習慣并提高其體格心理與道德之標準。

3. 造就已受一部份訓練之潛在後備人才以應國防需要。

附註：有關後備軍軍官訓練團之教育規章參見軍事法規 *15-10* 及 *15-20* 及

陸軍部所頒之軍事教育各種班期規定。

**第五** 關於國民軍事訓練營者 使青年在營中受基本軍事教育并教以國民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使其於平時戰時均可以國民身份爲國服務。

美國軍隊教育

100

## 附錄二 部隊教育方案示例

某部隊司令部名稱

地點

日期

命令名稱

號數

某部隊教育方案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 1. 訓示事項

一、可能對於部隊教育發生影響之情況例如可能之動員，部隊移動，或在特定戰場担任特定任務之類。

二、實施教育應依據之命令，規則，政策，教育方針之引述，上述各件應為已

美國軍隊教育



頒布者或已爲有關方面所週知者。

2. 一般計劃

一，一般使命或教育目標（通常由上級規定）

二，時間或期數之一般分配顯示

甲，爲上級指揮官保留之時間

乙，爲頒發此方案之指揮官保留之時間

丙，爲教育以外之勤務分配之時間及假期等

丁，可由所屬部隊長處置之時間

戊，每一訓練週之日數及鐘點數

三，方案開始施行日期及所包括之日期

3. 詳細計劃

一，有關全部隊教育之指示

甲，日期及教育之一般性質（連教育方案內將各課目之教練時間分配於此說明，詳細實施表另發）

乙，關於戰術及教練之檢閱日期如頒佈方案及上一級指揮官作戰術檢閱之日期，頒佈方案指揮官實施或直接監督程度考驗日期等項指示

二、應由所屬指揮官負責實施之教練，每直接隸屬之部隊一段，內容為

甲，使命或教育目標

乙，教育之分期（如有必要）及每一期之教育目標

丙，教育設備之分配及可能利用該項設備之日期與鐘點

丁，教育實施之特殊指示

戊，檢閱日曆指示該部隊各項課目之檢閱日期

三、關於訓練班之指示

甲，指示部隊訓練班之舉辦事項及頒佈方案或上一級指揮官主辦之補充教育

美國軍隊教育

## 美國軍隊教育

一〇四

### 訓練班之註冊事項

乙，所屬指揮官所應舉辦之訓練班

四，對於該部隊或一單位以上之指示

甲，對於教練標準，程度考驗，進度紀錄之指示

乙，應加重之某一部份教練

丙，所屬指揮官之教育報告，方案，實施表之呈遞事宜

丁，教育實施圖表及紀錄之造報事宜

戊，關於特殊課目之指示如體格鍛鍊，運動，行軍練習，打靶，防毒，防空

及對機械化部隊之防禦，典禮禮節，鎮壓暴亂勤務。

### 4. 經理方面之指示

一，調整隊內勤務，守衛，勞役，各項使教育時間及到場受教人員均可達到最

高數

- 二，教育所須款項預算之呈遞事項
- 三，教練設備之保養事宜
- 四，有關教育之請假及放假事宜
- 五，有關教育之制服與裝備

指揮官簽字

校對者

方案分發記載

美國軍隊教育

106

附錄三 部隊訓練中心之動員教育方案

步兵連 (武器步槍)

(1) 課目	典範條文參考	鐘點 總計	每 週 鐘 點																
			新兵教 練期間		連 教 練 期 間								營教練		團教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基本課目	軍紀,禮節,戰時 法令,軍隊法規	軍事法規 600-10, 600-355,615-290 典範令 7-5,21-50	1½	2½															
	軍隊衛及急救法	典範令 20-10,軍事法 規 40-205,40-235	5½	3½	1	1													
	防 毒(個人)	典範令 21-40 技術教範 3-305	3	1	1	1													
	防空及對機械化 部隊防禦(個人)	典範令 5-30,及10. 100-5	3	3															
	行 軍 宿 營	典範令 7-5,20-10 及100-5	17	2	3	4	4	1											
	密集隊形操 <sup>(5)</sup>	典範令 22-5	26	5	4	3	2	2	2	2	1	1	2	1				1	
	疏開隊形操 <sup>(5)</sup>	典範令 22-5	13	3	5	5													
	衣著裝備之保管	典範令 21-5	1	1															
	包裝及設營	典範令 21-15	2	2															
	隊內衛戍勤務	典範令 26-5	2	2															
	體格鍛鍊及集體 運 動	典範令 21-20	13	2	2	1	1	1	1	2	1	1	1	2					
	檢 閱	典範令 22-5	13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技術課目	步槍(.30口徑M1 或M1式) 槍機教練 <sup>(5)</sup>	典範令 23-5 及 23-10	111															
射 擊 教 練		全	上	60	6	10	14	12	18										
射 擊 教 練 (地面移動靶) <sup>(5)</sup>		全	上	4					4										
射 擊 教 練 (空中靶) <sup>(5)</sup>		全	上	4					4										
戰 鬥 射 擊 <sup>(5)</sup>		典範令 23-5 及 23-10	31				13	12	6										
固 定 目 標 射 擊 <sup>(5)</sup>		同	上	10				6	4										
自 動 步 槍 <sup>(6)</sup> (口徑.30M1918 或1918A2式)		典範令 25-15 或 23-10	(6)																
刺 槍		典範令 23-25	20			1	1	1	1	1	5	10							
手 槍		典範令 23-25	(12)																
手 榴 彈		典範令 23-30	16			2				4	10								
速 成 工 事 及 偽 裝		典範令 5-15,5-20 及 7-5	16			2	2		5			7							
地 圖 及 空 中 攝 影 判 讀		典範令 21-25 21-30及21-35	(16)																
觀 測 教 練 <sup>(7)</sup>		典範令 7-5及 21-45	(11)																
傳 令 教 練 <sup>(2)</sup>	典範令 7-5及 24-5	(14)								(14)									
(3) 戰術及行 軍宿營	步 兵 戰 術 <sup>(5)</sup>	典範令 7-5	24	6	4	5	4	5											
	步 兵 班 戰 術 <sup>(5)</sup>	全	上	30				8	12	10									
	步 兵 排 戰 術	全	上	36							23	13							
	步 兵 連 戰 術	全	上	36							20	8	8						
	夜 間 戰 術	典範令 7-5及 100-5	8								4	4							
	營 教 練		52						2		6	20	24						
	團 教 練		(2)									8	16	38					
	不 排 課 之 空 時 <sup>(4)</sup>		5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總 計		572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附註

- 1.表內有括弧之數字不適用於整個部隊而適用於其任務或所用兵器必須受此項教練者,此種人員可在注重此項教練之部隊中受訓。
- 2.適用於傳令兵及機踏車兵
- 3.野外射擊均包括於有關之重兵器部隊教育方案,該種部隊之戰術教練時間可增加。
- 4.不排課之空時用以實施必要之教練及營及團之典禮與檢閱
- 5.自動步槍班除外
- 6.防空武器車輛人員及駕駛兵及受此教練,共計為三小時之標幟教練,三小時之預備教練及射擊。  
此項教練應在.30口徑步槍教練完成之後。
- 7.適用於排部及連部人員教練



54  
702134  
(52)

